# 武汉大学珞珈极客协会（学生）社团章程（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社团名称为“武汉大学珞珈极客协会（学生）”，可简称为“珞珈极客协会”。英文名称为“Wuhan University Luojia Union of Geeks / Linux User Group”，缩写为“WHULUG”。简称“WHULUG”。

第二条 本社团是在共青团武汉大学委员会领导和指导下的学术科技类学生社团，由武汉大学在校学生基于对Linux操作系统、开源文化及前沿技术的热爱自愿组成，是一个群众性的、非营利性的学生组织。

第三条 本社团旨在团结与凝聚校内对开源文化、Linux技术及极客精神感兴趣的同学，通过开展多样化的技术交流与项目实践活动，推广“开放、共享、协作、创新”的开源精神，繁荣校园技术文化氛围，提升成员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四条 社团章程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五条 社团接受武汉大学学生社团指导中心的监督管理与指导。

## 第二章 社团活动

第六条 社团活动范围：

（一）打造一个供开源及Linux爱好者交流学习、协作成长的技术社区；

（二）组织技术讲座、技术分享等普及活动；

（三）开展项目驱动型活动，如开源项目汉化、社团网站/镜像站建设等；

（四）开展以开源文化、Linux现代生态、前沿技术为主题的各类竞赛；

（五）遵循学校规定，加强与校内外相关技术社团、开源社区及企业的交流与合作。

第七条 社团活动方式：

（一）定期举办技术讲座、分享会、论坛等；

（二）组织成员参与开源项目、技术竞赛及协作开发；

（三）举办非正式的“技术小聚”或“代码共赏会”，鼓励成员自由交流；

（四）建设和维护社团官方网站、代码仓库及新媒体平台，作为社团成果展示与知识沉淀的窗口。

## 第三章 社团成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社团的同学，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武汉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

（二）认同本社团章程，愿意遵守社团相关规定；

（三）自愿加入。

第九条 成员加入程序：

（一） 于社团统一招新期间，通过官方渠道提交入会申请；

（二） 经本社团主席团（核心运营团队）审核通过；

1. 由本社团统一登记注册，成为正式成员。

第十条 成员权利：

（一） 享有本社团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本社团组织的各项活动，优先获得本社团提供的资源与服务；

（三） 对本社团的工作有批评、建议和监督的权利；

1. 有自愿入会、自由退会的权利。

第十一条 成员义务：

（一）遵守社团章程及相关规定；

（二）执行本社团决议；

（三）积极参与本社团活动，完成社团安排的相关工作。

## 第四章 组织机构与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二条 社团最高权力机构为全体成员大会，其职权包括：

（一） 制定和修改本社团章程；

（二） 选举和罢免本社团主席团（核心运营团队）成员；

（三） 审议主席团（核心运营团队）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 决定社团吸收或除名成员等重大事宜；

1. 决定社团的变更、终止等事宜。

第十三条 社团的执行机构为主席团（核心运营团队），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社团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主席团成员通过民主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年。主席团设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名。

第十四条 主席团（核心运营团队）职权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三）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四） 决定社团内部工作部门的设立和负责人的任免；

（五） 制定社团内部管理制度；

（六） 领导本社团各机构开展工作，决定其他日常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本社团负责人须思想过硬、作风正派、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并符合《武汉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与使用原则

第十六条 经费来源

（一）学校、指导单位的拨款与资助；

（二）符合规定的社会企业或个人捐赠与赞助；

（三）在核准的活动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提供服务的合法收入；

1. 根据规定并通过审批收取的会员会费。

第十七条 本社团的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经费支出由主席团根据活动需要提出预算，经指导老师审批后，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本社团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活动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财务状况每学期向全体会员公布，接受会员和指导单位的监督。

## 第六章 终止程序及财产处理

第十九条 社团终止程序：

（一）因解散、分立、合并等原因需注销时，由核心团队提出终止意见；

（二）终止意见须经成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指导单位审查同意；

（三）经武汉大学学生社团管理中心办理注销登记后即为终止。

第二十条 社团终止前，须在指导中心规定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社团终止后的剩余财产，按武汉大学相关规定处理。

##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二十二条 章程如需修改，由社团主要负责人提请成员大会讨论，经表决同意后生效，并报武汉大学学生社团指导中心备案。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社团成立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武汉大学珞珈极客协会（学生）社团会员大会所有。